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弘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弘銘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三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員林大道3段與條和十二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號誌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、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等情，而依當時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穿越上開路口。適黃桂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條和十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號誌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即逕行駛入該路口左轉員林大道三段，兩車因而碰撞，致告訴人黃桂香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顱內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左臉頰挫傷併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2 可查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林佩萱